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饒慶鈴 就業處所：同上

非訟代理人 代號N20153號社工師

關 係 人 甲○○（代號CA00000000）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甲○○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延長3個月。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安置緣由：

關係人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前經聲請人以其於110年11月4日經學校通報發現大腿有兩道傷口，且關係人甲○○表示係其母即第三人王○○以剪刀所為，惟第三人王○○則表示於關係人甲○○夜間在外玩耍返家後即已發現該傷勢，聲請人遂於110年12月28日轉介家扶中心進行家庭處遇。惟第三人王○○多次逃避社政追蹤，且關係人甲○○疑似長期鮮少與外界接觸，導致其智能及學習不足。又第三人王○○過往經常酗酒，且未定期就醫服藥，因而容易產生幻聽幻覺，並於113年6月14日突然逝世，且親屬表示無法協助照顧關係人甲○○等情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起予以緊急

安置，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3號裁定自113年6月17日起繼續安置（見本院113護53審理卷第71頁及證物袋；本院卷證物袋所附之臺東縣政府113年6月17日府社工字第1130133850號函、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及民事裁定書）。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同法第57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公約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又兒童權利公約所謂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係指未滿18歲之人）。

01 (四)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
02 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
03 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
04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05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
06 面：

- 07 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
08 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 09 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
10 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 11 3.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
12 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
13 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
14 （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15 (五)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
16 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
17 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
18 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
19 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20 三、本件延長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21 (一)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
22 見本院卷第21-24頁所附之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 23 1.關係人甲○○於安置機構之適應及就學狀況、親屬會面情
24 形、是否有到法庭陳述之意願及其對於延長安置期間之意願
25 【註1】：

26 (1)關係人甲○○目前安置於○○○○之家，且家事調查官詢問
27 學校名稱時，其回答○○國小，後來才敲自己的頭表示應該
28 是○○國小。

29 (2)關係人甲○○的個性天真開朗，家事調查官向其問好時，其
30 立即表示：「我在這裡很好，但我想要回家。」家事調查官
31 詢問其想要回哪一個家時，其表示：「想要回舅舅家」並表

01 示希望家事調查官看到舅舅時，跟舅舅說：「○○想要回
02 家」這樣舅舅就會來帶他回去等語。而家事調查官詢問其是
03 想要回家一下下再回來這裡，還是要回家就不來這裡住了等
04 語，關係人甲○○表示自己很喜歡這裡，但還是想要回家，
05 回家一直住的那種等語。

06 (3)關係人甲○○的認知能力較為不足，對於家事調查官詢問其
07 學習及同學等生活問題，有時仍無法理解或直接回答不知
08 道，即使到庭亦難以聚焦回答問題。

09 (4)又關係人甲○○在回答適應性及學校等問題時，都會帶上一
10 句「我想要回家」，例如：「學校很好，但我想要回家。」
11 或「同學很好，我想要回家」等語，且尚不能理解法院、開
12 庭及法官等意義，只是不斷表示希望返家居住的想法。

13 2.有無其他有意願且具教養能力之親屬得以接手保護照顧關係
14 人甲○○：

15 (1)實地訪視關係人甲○○之外婆與舅舅即第三人王郭○○與王
16 ○○，第三人王郭○○表示其對於甲○○的事務並無決定
17 權，均全部交由其長子決定。

18 (2)第三人王○○表示，其為低收入戶，且在教育子女及關係人
19 甲○○都會抱持嚴格的標準，而關係人甲○○之學習能力較
20 低，且過往隨著其母到處居住，與家人不熟，因此其與家人
21 恐怕無能力照顧關係人甲○○。

22 (3)第三人王○○表示，其在之前已告訴臺東縣政府社工，若可
23 以媒合較好的家庭，家人都希望關係人甲○○可以被好的家
24 庭收養，未來有更好的生活，因此家人未來也不會再申請與
25 關係人甲○○見面，希望關係人甲○○可以好好適應新生
26 活，不要再想起家裡的事情。

27 (4)第三人王○○表示，第三人王○○生前曾經表示關係人甲○
28 ○之生父家人並不認可其本人及關係人甲○○，尤其生父之
29 妹更排斥，因此即使法院找到他們，他們也不會有有意願照顧
30 關係人甲○○。

31 (5)第三人王○○另表示，之前關係人甲○○提及希望與第三人

01 汪○○一起生活，而第三人汪○○已於8月間因機車火燒車
02 事件死亡，目前並無其他人員可以照顧關係人甲○○。

03 3.關係人甲○○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

04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目前關係人甲○○安置於機構，其所
05 需資源由機構視其需要進行評估及安排。

06 4.臺東縣政府對於關係人甲○○安置之期程及後續就學、就
07 業、自立生活能力之培養或返家準備等生活事項之規劃：

08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關係人甲○○目前已在○○國小就
09 讀，因親屬並無照顧意願，未來將朝向停止親權並長期安置
10 辦理。

11 5.臺東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所提出之
12 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及其執行情形：

13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關係人甲○○安置於機構，目前親屬
14 並無照顧意願，其將持續與案家連繫，於盤點家庭資源後，
15 再行評估適當之家庭處遇等語。

16 (二)參酌上開調查報告，並佐以：

17 1.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家屬沒有意願繼續
18 照顧，會朝廷長安置處理。而關係人甲○○這個年紀收出養
19 會比較困難，會朝長期安置處遇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

20 2.關係人甲○○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目前住在哪
21 裡？）○○○○。」、「（問：在機構或學校有沒有碰到讓
22 你覺得不舒服或不開心的事情？）沒有。」、「（問：如果
23 繼續住在安置機構，有無意見？）（搖頭）」、「（問：你
24 想住哪？）舅舅家。」、「（問：有無其他意見？）放假的
25 時候我想回舅舅家，上學的時候再回○○○○。」等語（見
26 本院卷第38頁）。

27 3.暨關係人乙○○於前案本院受理繼續安置關係人甲○○一案
28 審理時陳稱：對於臺東縣政府繼續安置關係人甲○○沒有意
29 見，之後關於安置的案件不用通知我，因為家裡還有老人家
30 要照顧，且我另外會提否認之訴等語（見本院113護53審理
31 卷第98頁）。

01 (三)堪認關係人甲○○目前已適應安置機構及目前之校園生活，
02 且其雖然於家事調查官訪視及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欲返家與第
03 三人王○○同住，惟第三人王○○並無意願照顧關係人甲○
04 ○，並期待關係人甲○○能為他人所收養，且其他親屬亦無
05 接手照顧之意願，而戶籍登記之父親即關係人乙○○（見本
06 院卷第11-12頁）更主張其並非生父而有意提起否認之訴。
07 故本件實不宜遽然結束安置，使關係人甲○○返回無適當之
08 人可保護照顧之原生環境。

09 (四)故為保護關係人甲○○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能在母歿、戶
10 籍登記之父親及其他親屬均無意願照顧之情形下，持續接受
11 福利行政系統所提供之照護服務（尤其是家庭寄養、團體式
12 家屋或其他類似家庭形式之安置【註2】）及醫療資源，進
13 而於否認之訴確定後，透過改定監護人或收養等程序，重新
14 獲得完整之家庭生活【註3】。另期社工員在評估是否媒合
15 出養之餘，得以持續整理可得運用之行政與社福資源，並具
16 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故本院認延長關係人甲
17 ○○之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兒童之最佳利益，爰依首
18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20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21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22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23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24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25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26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2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28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29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30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31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定有

01 明文。

02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既然已向本院陳報執行監護事項之
03 人（見本院卷第33頁），日後自應依上開執行監護事項之人
04 定期作成之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
05 後送交本院備查，附此敘明。

06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07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
08 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09 定，應徵收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又本件並
10 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故就如附表所示之程序
11 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
12 規定，自應由聲請人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高竹瑩

19 【註1】

20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
21 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
22 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
23 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
24 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
25 前開判定即屬必要。（第2項）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
26 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27 二、又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亦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
28 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
29 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
30 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
31 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8

01 4條第2項之規定，亦準用於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與保
02 護安置事件。

03 三、可見法院於繼續安置及保護安置事件中，應賦予兒童及少年
04 （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以下合稱「兒童」）有表達意
05 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關於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
06 雖然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

07 （一）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
08 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
09 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
10 受法院審酌之機會。

11 （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
12 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
13 接聽取，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
14 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
15 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般狀況（中略）而此
16 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

17 （三）除非使子女陳述之障礙尚未除去（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
18 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
19 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
20 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子
21 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外，法院仍應使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
22 會。

23 四、換言之，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
24 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亦即法
25 官必須直接聽取）。惟：

26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第1項）又締約國應確保有
27 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
28 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
29 衡。（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
30 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
31 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01 (二)又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
02 意見的權利」第15、16、22、25、35、36、42點之解釋，
03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所規定之表達意見權：

- 04 1.係通過聽取兒童意見及給予適當看待來確保該權利之執行。
- 05 2.表達意見係選擇而非義務，亦即兒童有權不行使此項權利。
- 06 3.表示其意見之自由係指兒童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其
07 意見，及選擇是否想要行使其發表意見權。
- 08 4.實現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需要讓兒童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
09 法、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及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的
10 決定及其後果。兒童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其
11 表達意見，而此一知情權係兒童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
- 12 5.兒童在決定發表意見後，還必須決定係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
13 當之組織發表意見。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
14 都應有直接陳述意見之機會。
- 15 6.而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
16 惟在許多情況下，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間很
17 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兒童通過代表陳述意見，那麼代
18 表把兒童的意見恰當地轉達給決策者是最為重要的，且應由
19 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利機構）根據其特殊情況決定方法
20 的選擇。
- 21 7.兒童應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如此才能
22 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人願意傾聽並認真考慮其決定傳達的
23 信息。聽取兒童意見之人可以是影響兒童事項的參與者（如
24 教師、社會工作者或照料者）、機構中的決策者（如指揮
25 者、管理人員或法官）或專家（如心理學家或醫生）。

26 (三)可見兒童不僅有選擇拒絕表達意見的權利，亦應有選擇表達
27 方式的權利。換言之，兒童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除直
28 接向法院為之外，亦應能透過親屬（如父母、手足）、師
29 長、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等代表間接向法院
30 為之。只是法院於透過代表間接聽取兒童之意見時，應注
31 意該代表與兒童間是否有利益衝突、能否使兒童在支持和鼓

勵的環境下表達意見、能否適當轉達兒童之意見等情形。

(四)故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限制（或剝奪）兒童有選擇透過代表間接向法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權利，似乎與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項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有所齟齬，亦恐非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而不符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

【註2】

兒童權利公約在前言中提及：「（前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後略）。」

又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規定：「（第1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第2項）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第3項）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另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12條規定：「與受到替代性照料包括非正式照料的兒童有關的決定，應適當考慮到重要的是要確保兒童有一個穩定的家，並滿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續依戀照顧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為主要目標。」而依第29條之規定，替代性照料根據環境之不同，可分為親屬照料、寄養、以家庭為基礎或類似家庭的其他形式照料安置、寄宿照料（例如機構式安置）及接受監督的兒童獨立生活安排等5種形式。

綜觀上開規定，可見機構式安置應為替代原生家庭照顧兒童之最後手段（或有稱之為國家用來接住兒童及少年下墜人生的最後防線，見簡永達，遮掩的傷口—安置機構裡被性侵的少年們，收錄於廢墟少年，初版7刷，第129頁，衛城出版，108年11月）。

【註3】

美國於20年前制訂「領養與安全家庭法案（Adoption and safeFamilies Act）」，規定兒童在安置1年後，必須舉行永久聽證會，當評估兒童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法院可以剝奪父母的權利，並交由社工協助兒童出養，讓孩子獲得完整的家庭生活。又日本於西元2016年修正「兒童福利法」，由法律訂出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原則，將收養列為社工的優先選項之一，保證兒童可以透過寄養家庭或收養兩種途徑生活在家庭中，只有不適合家庭照顧的孩子，才能安置到機構。而在我國的安置機構裡，部分孩子在無聲等待中成長，經常錯過收養的黃金期（見簡永達，過度傾斜的機構安置—為什麼幫失家兒找家這麼難？，收錄於廢墟少年，初版7刷，第178-180頁，衛城出版，108年11月）。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4頁）